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拟修订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拟修订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二）点，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第（二十三）点，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p> <p>（一）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p> <p>（二）委托人授权范围以及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p> <p>（三）代理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和日期。</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p> <p>（一）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p> <p>（二）委托人授权范围以及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p> <p>（三）代理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和日期。</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21的规定，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